

DB61

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61/T 1113.3—2017

黑木耳标准综合体 第 3 部分：黑木耳段木栽培技术规程

Auricularia auricula standard complex Part 3: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cut-log
cultivation of Auricularia auricular

2017 – 10 – 25 发布

2017 – 11 – 25 实施

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

目 次

前 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生产环境 1

5 菌种 2

6 栽培技术 2

前 言

本部分根据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DB61/T 1113《黑木耳标准综合体》分为五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黑木耳产地环境；
- 第2部分：黑木耳菌种生产技术规范；
- 第3部分：黑木耳端木栽培技术规范；
- 第4部分：黑木耳袋料栽培技术规范；
- 第5部分：黑木耳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规范。

本部分为DB61/T 1113的第3部分。

本部分由汉中植物研究所提出。

本部分由陕西省农业厅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汉中植物研究所、汉中市农业科学研究所、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赵赞鑫、刘勇、王一濮、江新华、徐强、吴永波、王景华。

本部分由汉中植物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本部分首次发布。

联系信息如下：

单位：汉中植物研究所

电话：0916-2517605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路550号

邮编：723000

黑木耳标准综合体

第3部分：黑木耳段木栽培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黑木耳段木栽培的生产环境、菌种、栽培技术要求。
本部分适用于陕西省黑木耳段木栽培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19169 黑木耳菌种

NY 5095 无公害食品 食用菌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原基分化期 *primordium differentiation stage*

双核菌丝通过锁状联合方式分裂发育，从段木基质中吸收水分和营养，增殖后在菌丝束前端出现瘤状黑色小球的阶段。

3.2

幼耳期 *the young ear period*

原基逐渐膨大，分化后能清晰可见耳片的阶段。

3.3

成耳期 *earring period*

耳片吸水膨胀，进一步分化扩大，耳片逐步展开成型木耳，背面产生孢子的阶段。

3.4

成熟期 *the mature period*

耳片完全展开，孢子发育成熟，外力震动后能弹射孢子的阶段。

4 生产环境

符合《黑木耳标准综合体》第1部分的要求。

5 菌种

质量符合GB 19169的要求。

6 栽培技术

6.1 工艺流程

段木准备→打孔→接种→发菌→散堆排场→起架→出耳管理→采收。

6.2 段木准备

段木在11月下旬至翌年1月进行采伐，直径6.0cm~12.0cm，长度100.0cm~120.0cm。以“#”形建堆风干，两端出现鸡爪状裂纹，即可打孔接种。

6.3 打孔

孔深1.5cm~2.0cm，行距4.0cm~5.0cm，株距3.0cm~4.0cm，相邻行孔位交错，构成“品”字形。

6.4 接种

6.4.1 每年2月上旬至3月上旬，气温10℃~15℃接种。接种天气以晴天和阴天为宜。

6.4.2 每架50节段木计，用种量6.0kg~7.0kg。

6.5 发菌

段木接种后按“#”形码堆发菌，保持空气流通，堆内温度22℃~28℃，相对湿度75%~80%。菌丝生长阶段，每隔10d~15d翻堆一次。

6.6 散堆排场

将耳棒一端着地排放于横杆上，耳棒间距6.0cm~8.0cm，间隔10d翻棒，每隔2d~3d喷水，耳芽大量发生即可起架。

6.7 起架

耳棒按“人”字形放置，间距5.0cm~8.0cm。

6.8 出耳管理

6.8.1 原基形成期保持空气湿度75%~85%，幼耳期喷雾状水，成耳期加大喷水量。水质符合GB 5749的要求。

6.8.2 出耳期及时清除耳场杂草，病虫害防治符合《黑木耳标准综合体》第5部分的要求。

6.9 采收

当耳片充分开放，色泽由黑变褐，即可采收。黑木耳色泽符合NY 5095的要求。采收前24h停止喷水，采大留小。

6.10 多茬管理

黑木耳接种后可连续采收1y~3y。每茬采收后，停止喷水5d~7d，晾晒耳木，菌丝恢复生长，再次喷水刺激下批耳芽形成。出耳管理参照6.8执行，采收参照6.9执行。
